

持續簡化特教評鑑 減輕特教行政負擔

(文/ 原民特教組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，並減輕特教行政負擔，112年啟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及特教學校校務評鑑，透過既有資料，檢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並鼓勵受評學校以電子檔取代紙本，亦無實質入班觀課。另為簡化中小學特教評鑑，將加強宣導，以達全面簡化評鑑負擔。

另外，立法院甫三讀通過之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53 條，對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相關規定，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評鑑，與學校校務評鑑、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。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為限，未來授權子法之訂定，應落實評鑑方式、指標之簡化及減量，以達到全面簡化特教評鑑。

國教署表示，為保障特教品質，同時簡化特教評鑑，對於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評鑑及特教學校校務評鑑，以檢視落實是否法令規定為主，並透過電子化資料、減少文字敘述等行政措施，減輕特教教師負擔。未來，國教署將持續落實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53 條外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子法，其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，另應落實評鑑方式及指標之簡化及減量，以達簡化特殊教育評鑑目的。